

两员工被派遣至一家企业工作,在同乘一辆摩托车上班途中不幸身亡。企业为两人寻求保险保障时遭遇迥异结果

“同工不同赔”引出法律盲点

法院制发司法建议书,提出应“明确雇主责任险功能定位,厘清与工伤保险的赔付界限”

阅读提示

一些企业认为购买雇主责任险可以分散用工风险,超龄劳动者也期待权益得到保障,而实践中雇主责任险存在功能“缺位”现象。缘起于一起雇主责任险合同纠纷案的司法建议,引发上海保险行业对雇主责任险业务的综合治理和升级再造。

本报记者 裴龙翔 本报通讯员 吴斌

“放心,公司会购买雇主责任险提供保障的!”在建筑施工、装修装饰、物流搬运、园林绿化、物业保洁保安等行业,不少企业为满足用工需求,招录超过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并向超龄劳动者作出这样的承诺。

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企业认为用工风险就会得到有效分散,超龄劳动者也觉得个人权益将获得实质保障。然而,当意外发生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雇主责任险有时并不能达到预期的保障效果。

“雇主责任险的社会保障属性鲜明,用工市场充满期待,需要从明确功能定位入手,弥补其功能缺口。”近日,在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组织的雇主责任险健康发展座谈会上,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庭吴剑峰法官,结合审判工作提出自己的思考。

雇主责任险该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群体及超龄劳动者,又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同工”怎会不“同赔”

一起案件,让一家劳务公司百思不得其解。

这家劳务公司的两名员工同被派遣至一家企业从事同样的清洁工作,一天同乘一辆摩托车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均不幸身故。随后,在企业为员工寻求保险保障时,却遇到了迥异的结果。

保险公司告知,两名员工中,一名年轻的员工在工伤保险范围内可以获得全额赔付;而另一名年龄超过60周岁的员工,与劳务公司之间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工伤保险无法覆盖上班期间的伤亡,劳务公司因此不存在法定赔偿责任,而缺乏这一前提条件,雇主责任险也无法触发,该员工的伤亡无法获

得任何赔偿。

对此,该劳务公司万分焦急,“事故发生后,公司已向这两名员工的家属各赔偿了90万元。公司履行了责任,雇主责任险怎么就不认呢?”劳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依据保险约定赔付60万元。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劳务公司对于超龄员工是否具有法定赔偿责任,而这个责任是否属于雇主责任险的保险理赔范围。”吴剑峰仔细审查了证据材料,其中一个证据成为本案关键,即劳务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显示,“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以上事故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包括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甲方负责赔偿。”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企业对于员工的责任来源除了劳动关系之外,也可以基于具体的合同约定,而涉案保险合同也认可劳动合同约定的责任,可以作为保险责任的来源之一。故终审判决保险公司需要进行雇主责任险的赔付。

“补位”亦不可“缺位”

案件审理结束了,但吴剑峰对案件背后的问题却产生了更多思考,“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在适用法律方面确实存在显著差异。劳动关系因受劳动法保护,企业员工一般可以得到工伤保险保障,而对于超龄劳动者与企业之间所构成的劳务关系,因当前工伤保险尚未覆盖,很需要雇主责任险这样的‘替代品’。”

劳务公司代表谈及为何认可雇主责任险

时说,就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一商业保险可以弥补工伤保险尚未覆盖到的“缺口”。如此,在面临“招工难”“用工荒”等困境时,企业才敢招,符合用工条件的超龄劳动者才敢来,进而行业才能正常运转。

可见,面对用工企业对分散用工风险的期待,务工人员对拥有相应权益的渴望,雇主责任险可在发挥“补位”功能方面“大显身手”,又是什么原因造成功能“缺位”现象呢?

带着这一疑问,吴剑峰和同事们对上海金融法院近年来涉及雇主责任险纠纷的80余件案件进行“穿透式”综合分析,并主动走访相关监管机构,发现目前雇主责任险存在与工伤保险责任竞合、重要概念约定不明、保险销售欠缺规范、保险产品供给缺位等较为突出的问题。正是这些问题的存在,阻碍了雇主责任险发挥应有的作用。

针对此,上海金融法院向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发司法建议书,提出“应指导明确雇主责任险功能定位,厘清与工伤保险的赔付界限”“倡导针对个性化用工需求,优化保险产品定价”“规范特别约定条款内容,完善保险条款设置”等意见。

这份司法建议书得到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迅即展开相关工作,并在函复中表示希望与司法机关加强沟通协调,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探讨,共同推动雇主责任险平稳健康发展。

“准破题”才能“真破圈”

由此,一场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组织的

雇主责任险健康发展座谈会随即召开。

“目前我们推出的雇主责任险保费并不高,但匹配的理赔责任却很大,有‘吃力不讨好’之感”“网上投保已是常态,但增大了留痕举证难度,同时滋生的如故意自伤、‘黄牛’一条龙骗保等道德风险问题难以规避”……一些保险公司反映了雇主责任险经营中的不少困境。

座谈会上,上海金融法院、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及各财产险会公司代表,共同对雇主责任险实践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展开充分讨论,针对维护新用工群体、超龄劳动者等特殊用工主体的劳动权益,保险行业在投保、理赔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集中提出整改意见,促成了《雇主责任险相关业务操作建议》(以下简称《操作建议》)的出台。

“法官从法律风险角度为我们廓清了不少认识误区,也提供了破解难题的明确思路。”来自审判实践的建议让不少保险公司代表豁然开朗。

目前,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已向全行业制发《操作建议》。在强化雇主责任险功能定位的基础上,针对该险种纠纷焦点问题,《操作建议》明确可对网上投保全过程进行公证,确保缔约过程合法有效;可申请将伤者追加为案件当事人,加强伤残鉴定,防范“黄牛”骗保或欺诈风险;可将特别约定和格式条款责任免除内容同等待待,通过加粗、加黑等方式突出表示、明确提示……这份建议已成为保险公司优化升级雇主责任险的“实操手册”。

“雇主责任险属于普惠金融范畴,在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新业态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我院将持续延伸审判职能,坚持司法为民,助推雇主责任险焕发新活力,促进新业态劳动力市场健康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障,共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表示。

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对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检护民生”支持农民工起诉2.35万余件

本报讯(记者卢越)支持农民工起诉2.35万件;追讨欠薪5400余万元;立案办理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0余件……8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今年2月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阶段开展情况,检察机关对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不断加强。

检察机关做实做优支持起诉,切实保障弱势群体依法享有、有效行使诉权。最高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支持起诉规范性文件,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依法支持起诉。自“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支持农民工起诉2.35万余件。

对劳动者薪资权益保障在持续加强。全国检察机关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经责令支付仍拒不支付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420余件,追讨欠薪5400余万元;办理劳动争议案件2600余件;在全国推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政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办理涉劳动者权益保护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500余件,其中向法院提出行政抗诉、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580余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70余件。

“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最高检印发全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涉及“四大检察”工作,积极引导各地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联合印发《关于协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会议纪要》《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助力根治欠薪》典型案例等文件。各地积极依法履职,不断筑牢织密劳动者权益保护网。

检察机关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不断加大。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50余件,其中涉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残疾劳动者等权益保障120余件,涉女性劳动者特殊权益保障230余件。北京、辽宁等地检察机关针对外卖平台“算法”开展检察监督;上海、广东等地检察机关拓展深化外卖骑手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最高检直接办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专案,督促互联网企业优化派送和奖惩机制“算法”,指导“美团”“饿了么”等互联网企业发布骑手权益保障报告,一系列举措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撑起了法治蓝天。

公司解雇简历造假员工被认定合法

法院称,员工提供虚假履历违反公司规章,有违忠实践勤义务

本报讯 员工虚构简历入职,后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判决单位解雇行为合法,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2023年6月19日,王某入职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应聘中提交《应聘简历》,载明教育背景、获取证书、工作经历等信息。入职当日,王某将上述信息填入《入职登记表》,载明:“如填报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其中试用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9月,合同中明确约定,如劳动者不能提供入职所需材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的材料或陈述的,均属于不符合用人单位录用条件的情形,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023年8月,该房地产开发公司经了解和调查,证实王某录用时填写的员工登记表存在虚构教育背景、获取证书、工作经历等信息情形。公司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王某解除劳动合同并声明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王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金。仲裁裁决支持王某的仲裁请求。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无法提供其《应聘简历》《入职登记表》中所记载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无法解释《应聘简历》《入职登记表》中所记载的“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本科就读”与《毕业证书》中记载“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业余学习”内容上为何存在差异;亦无法解释其此前任职单位开具的离职证明中“经理助理”与其《应聘简历》《入职登记表》中所记载的“财务主管”职位上为何存在差异。

结合该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交的王某在试用期内工作状态、工作成果不符合岗位要求的证据,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在入职时提供虚假工作经历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员工声明》中所作承诺及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亦有违劳动者的忠实践勤义务,公司与王某解除劳动合同,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不应支付王某经济补偿金。(法文)

三起案件系同一被告,原告企业间也有关联 法院“打包”调解高效化解涉企矛盾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灵活运用调解方式,成功“打包”调解涉企买卖合同案件,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取得“调解一案化解三案”的良好效果。

被告吉林市某建筑公司在2021年至2023年间,先后与三起案件的原告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购买建筑材料,并产生欠款,累计欠款金额57万余元。在经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三起案件的原告委托了同一诉讼代理人,分别将被告公司起诉至吉林高新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案件材料,发现三个案件不仅系同一被告,各原告企业间也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原来,在三个原告企业中,有两个经营者是胡某,另外一个经营者是胡某的亲属,而且三个原告均委托了同一诉讼代理人。考虑到各方条件,三起案件若能“打包”一起调解,将会更加及时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实现案结事了,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当事人诉累。于是,承办法官积极协调各方当事人,引导三起案件当事人坐在一起通过面对面的调解方式,一起商议解决方案。

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被告企业拖欠货款的原因系因自身回款滞后造成,目前企业资金周转已出现困难。考虑到双方均为企业,为保障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由被告企业争取时间盘活资金,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法院调解团队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并进行释法说理,在破除争议纠纷中寻找“最大公约数”。最终,经法官组织,原、被告各方协商确定,三案均达成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法院的调解工作均表示肯定。



民警走访渔村解纠纷

8月12日,江苏省宝应县公安局山阳派出所民警为渔民调解民事纠纷,并开展法律和治安防范常识宣传。

连日来,宝应县公安局山阳派出所组织开展“走访渔村 为民解纠纷”主题活动,民警冒着酷暑走渔村、上船头、进农户,开展法治宣传、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同时加大辖区白马湖水域的治安巡逻力度,确保水乡安全。 本报通讯员 沈冬兵 摄

在微信公众号“爆料”企业负面信息,宣称“钱不到账,文章不撤”,多家企业被讹

利用自媒体有偿删帖敲诈企业,判刑!

“钱不到账,文章不撤”

2019年,宋某搜集了自己所在企业的行业信息,并创立了微信公众号,主要发布一些行业相关信息。公众号粉丝量逐渐发展至6万余人,大多是业内人士。

此时,宋某产生了通过该公众号“捞金”的想法。2021年年初,宋某开始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所谓的“爆料”信息,并有公司和其联系进行有偿删帖。

“该公司领导必备技能是PUA(指职场中上级通过话术对下属的精神控制),你了解吗?”2021年4月的一天,宋某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一篇文章,虽然没有点名,但粉丝和行业内人员一眼就能看出宋某说的就是某公司。文章发布后不久,该公司工作人员便联系宋某希望删除文章。

“已经掌握了你公司大量爆料材料,只要签署公关合同并支付费用,便可以删除,以后也不再继续发公司负面报道。”宋某回道。他

甚至给工作人员发信息说“钱不到账,文章不撤”“你看其他公司都已经和我签订合同了”等等,各种明示、暗示该公司与其签订两年的“公关合同”,并收取了30万元“服务”费用。

10个月敲诈多家企业172万元

就这样,宋某通过发布多家知名企业的负面信息,在2021年1月至10月期间迫使被害企业与其联系并签订“公关合同”,合同费用从12万元至70万元不等。甚至在某家企业打款后,宋某仅一个多月后再次发布该企业负面信息,并在原有基础上续签35万元的合同。短短10个月里,宋某敲诈勒索多家知名企业172万元,其中实际得款153万元。

2021年11月,其中一家被敲诈企业选择报警。

2022年3月11日,该案移送至海州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根据被害人陈述、手机聊天记录等客观性证据,逐个梳理每家企业被敲诈勒索的时间、敲诈的金额等

事实,直观清晰地分析宋某对多家企业实施敲诈勒索行为的证据。

精准打击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要严格区分舆论监督、网络维权与敲诈勒索的界限。本案中,宋某打着舆论监督的旗号,利用被害企业害怕负面报道损害商业信誉的心理,专门搜集发布企业负面信息,最终通过公关费用的名义迫使企业支付‘删帖费’、消除负面影响,不符合等价有偿原则,是典型的敲诈勒索行为。”海州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王义云表示。专案组通过细致讨论,最终认定宋某构成敲诈勒索罪。

2022年6月24日,海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宋某涉嫌敲诈勒索罪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二审作出本文开头的判决。

检察官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少数自媒体从业者从事“造谣引流”“舆情敲诈”“有偿删帖”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互联网生态环境,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卢志坚 孙鑫鑫

“以前遇到这种事情总是忍气吞声,经过这个案子,我们感受到法律才能真正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涉案企业开展专题讲座,通过以案释法向企业宣传遭遇网络敲诈、网络侵权时的正确做法,该企业工作人员发出感叹。

该企业是宋某敲诈勒索案的受害者。宋某利用自媒体流量发布企业负面信息,以公关费为名“有偿删帖”,对多家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经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12月28日,法院一审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万元,并责令退还多个被害单位损失共计150万余元。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